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五六・史部・政書類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七十六卷（八旗三十七卷綠營三十九卷）〔清〕伯麟慶源等纂修 欽定兵部

續纂處分則例四卷〔清〕長齡慶源等纂修

2460/06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

〔清〕

伯慶 長慶

麟源 齡源

等纂修
等纂修

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兵
部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九六毫米寬三一六毫米

工部謹

奏為遵

旨具奏事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

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刑型外

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派賢能

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

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其文

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其更或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

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會

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多牽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些多巧避

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或虧空

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瞬六邊

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以備其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奏

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行

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

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呈准

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

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繁繁一事到部無論

題奏咨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積壓亦斷

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

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至延

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仰見我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皇上加惠人材祛繁課實之至意伏查臣部分設武

選軍駕職方武庫四司其四司統共則例曰中

樞政考職方一司專司武職議敘議處其則例

曰處分則例臣部向無處分則例之書其處分

條例俱散見於中樞政考全部內嗣於嘉慶十

八年欽奉

諭旨將文武處分則例公罪各條大加刪減經臣部陸

續遵

旨將中樞政考處分例條內一事兩載及事屬相同處

分互異並事涉具文無關政體者奏請刪除於
嘉慶二十年屆當部十年纂例之期因於奏
請開館纂輯中樞政考并請另行改輯處分則
例一書均奉

旨允准在案嗣於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具奏改輯處分
則例告成二十二年二月具奏修輯中樞政考
全書告成二十三年六月具奏處分則例繙釋
清書並刊刻漢字板片告成本年七月初三日
具奏中樞政考繙譯清書並刊刻漢字板片告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三

成均先後衰成

黃冊進呈恭請

欽定在案現在處分則例清書板片業已刊刻竣事中

樞政考清書板片正在辦理刊刻今奉

旨改纂例冊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將公

罪處分酌量刪減從寬其煩苛無當例文裁汰

以歸簡明等現在督同諸悉例案之各司員

等悉心查覈詳細講求將處分則例內公罪私

罪先行分晰註明其公罪之當量減及煩苛無

當之例文均逐一摘出謹加案語陸續擬定另
行奏明請

旨刪改其刪改各例自奏准奉

旨之日為始遇有議處事件即照改定之例辦理并

咨行京外一體遵照等伏思公罪私罪既已

分明自不容稍有牽混其原例文有聲敘未能

明晰必須酌改使公私判然以杜混淆者并有

原分門類未協應行改歸者亦有煩苛無當徑

當刪除者惟是原定處分則例書成於嘉慶二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四

十一年以後歷年欽奉

諭旨及現在奉

旨并積年奏定章程於處分有關者仍應查明纂入

例冊此外祇將應刪應改各條陸續具奏即毋

庸更議增添再現奉

旨改纂例冊則原定處分則例雖已成書現在正當

據為刪減底本若循例頒行恐致歧誤應請毋

庸頒發京外各衙門其現今刊成之清書亦請

停止進

呈應俟現辦處分則例告成敬繕

黃冊恭請

欽定後再將則例繕譯清書刊刻板片一律勒限完

竣請

旨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該省一體遵行至已經告

成之中樞政考刊刻漢本係臣部四司總例內

亦有關涉處分條件除由臣部另行酌議章程

具奏請

旨外至臣部纂修則例向由臣部司員中擇其諳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五

例案辦事精審者派充提調纂修校對等官責

成辦理書成後向不給與議敘其應需供事於

在部書吏中揀選字畫端楷者挑取充補所有

繕寫稿本副本并恭繕

黃冊刊刻清書漢書板片各事宜均由該供事等

自備資斧承辦俟書成按次循例奏請給與議

敘

漢書正本為一次清書正本漢書板片為一次

清書板片為一次每次各派供事十名此次遵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奏

旨修改處分則例所有應派提調等官及挑充供事

應請仍照上屆纂修處分則例之例敬謹辦理

至承辦原纂處分則例清書刊刻板片已竣之

供事應俟中樞政考板片一律刪減告成進

呈後再行一併奏請循例給與議敘謹將臣等

旨辦理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六

奏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爲遵

旨刪改處分則例繕成

黃冊恭呈

御覽事查 臣部處分則例於嘉慶二十年奏准另輯

其例分八旗綠營各一部八旗計三十七卷綠

營計三十九卷嘉慶二十五年欽奉

諭旨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

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繁苛無當例文互商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七

裁汰以歸簡易等因欽此 臣等當卽督同司員等

將八旗綠營處分則例詳加檢閱除事關大綱

急須刪改者 臣等已陸續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其餘例內有一事兩載者有事屬

相同處分互異者有原分門類未協應須歸併

者有繁苛無當徑須刪除者有公私混淆易滋

弊混者 臣等隨時督同司員逐一酌改其酌改

之例黃冊內先將原例詳開次加按語後將新

定例文纂入並註明公私恭候

欽定其仍照原例毋庸刪改之條亦分註公私以昭

明晰其例文次序亦照原書門類排列以杜混

淆謹先將八旗處分則例共三十七卷恭繕

黃冊裝潢四函敬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 臣部遵照新例施行至綠營處分則例除

公私混淆之處業已酌改多條惟其中有與八

旗例內情事相同而例文參差者統俟八旗則

例奏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八

欽定後 臣等再行詳加比較酌改畫一另行繕冊恭

進所有自備資斧之供事等此次不敢仰邀議

敘統俟綠營處分則例繕寫完竣後再行奏請

其現進呈之八旗則例繙譯清書及應刻板片

亦統俟綠營則例告竣後彙總辦理再 臣部處

分則例專歸職方司辦理其中樞政考係四司

通例向來各司分辦其間保無有例文歧出兩

相矛盾易滋弊竇之處應俟八旗綠營則例進

呈後再行督同司員尅期詳細校覈以歸完善

爲此謹

奏請

自道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冊留覽欽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九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奏

奏爲謹

奏爲謹

旨刪改處分則例告竣繕成

黃冊敬呈

御覽事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十月欽奉

諭旨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

下註明公罪私罪其繁苛無當例文互商裁汰以

歸簡易等因欽此當經_臣等督同司員等先將八

旗處分則例詳細校覈酌加修改分別註明公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十

私業於上年八月內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遵行在案所有緣營處分則例_臣等復督同司

員等悉心確覈與八旗處分則例詳加比較內

有情事相同而例文參差者酌改盡一其餘或

處分互異或門類未協或一事兩載或繁苛無

當或公私混淆有須修改之處_臣等詳慎講求

逐一酌改分別歸併新增修改刪除逐條註明

公罪私罪加具案

黃冊表漢四函敬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 臣部遵照新例施行此次刪改處分則例

全書告竣除 臣等及提調纂修各官均不敢例

邀議敘外其在館供事十名前經 臣等於八旗

處分則例進

呈時奏明俟綠營處分則例書成再行奏請循例

給予議敘又上次承辦處分則例清書板片供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三

事十名因板片業已刊刻完竣尚未刷印進

呈嗣經欽奉

諭旨刪改處分則例奏明俟中樞政考板片告成再

行一併議敘 臣等因處分則例係由中樞政考

廣出先辦是以即派該供事等一體在館効力

當差今辦理完竣所有兩次供事各十名檢查

檔案繕寫書冊均屬奮勉合無仰懇

聖恩照上屆處分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

勵如蒙

俞允 臣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咨送吏部查覈至

次處分則例繕譯清書 臣等現在督同司員等

趕緊辦理並有續行應入則例事件即於辦理

清書時補行纂入統俟清書完竣另繕

黃冊一併進

呈所需刊刻板片等項仍照上屆之例於唐彩交

武英殿動支帑項即由在館供事等指資辦理惟

此次添註公罪私罪全部板片必須通行更換

所有原設供事十名實不敷用應請酌添供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三

十名仍於 臣部書吏中揀選充補令其自備資

斧在館効力當差俟辦理清書并漢書板片一

併完竣時再行奏請循例給與議敘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刊刻^臣部職方司處分則例完竣刷印樣本
進

呈請

旨頒發以昭遵守事^臣等遵

旨修輯處分則例業于上年八月本年四月兩次

入旗緣營則例二分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主

欽定在案^臣等當即督同提調纂修等官揀派供事

照歷屆之例刊刻板片茲已全行完竣謹刷印

樣本裝潢八函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京外各衙門請領以便遵守至

^臣部職方司處分則例清書并通例中樞政考

^臣等現在趕緊辦理一經完竣即陸續敬繕

黃冊進

呈所有在館効力供事前因舊帙浩繁於本年四

月內奏請添設供事十名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欽遵揀派辦理在案嗣准吏部於

七月間題覆兵部上屆辦理則例額設供事十

名此次未便添設等因前來查此次辦理則例

添註公私罪名係將全部板片通行更換卷帙

較繁又因趕辦刊刻板片復一面辦理清書較

上屆功課已至加倍且自奏蒙

恩准後業經揀派該供事等自備資斧分頭趕辦此

時未便復行裁撤相應據實奏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奏
古

間請仍照^臣等前次奏准添設供事十名以資辦公

此次刊刻板片之供事十名毋庸先行奏請議

敘統俟清書則例告成時一併循例請給議敘

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兵部堂官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前任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 臣 伯麟

兵部尚書 臣 玉麟

兵部尚書調任盛京將軍宗室公 臣 晉昌

署兵部尚書調任吉林將軍 臣 松筠

署兵部尚書刑部尚書調任陝甘總督 臣 那彥成

經筵講官署兵部尚書吏部尚書 臣 文孚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刑部尚書 臣 那清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銜

主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工部尚書 臣 宗室禧恩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 臣 王宗誠

兵部尚書調任工部尚書 臣 初彭齡

原任兵部尚書 臣 茹菜

兵部左侍郎調任戶部右侍郎 臣 恩銘

兵部左侍郎調任直隸泰寧鎮總兵 臣 塞爾斯歡

前任兵部左侍郎今授藍翎侍衛和闐辦大臣 臣 哈豐阿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阿克當阿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銜

主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恩銘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廉鴻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顧德麟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 吳芳培

兵部右侍郎 臣 朱士珍

兵部右侍郎 臣 陸以莊

兵部右侍郎調任吏部右侍郎 臣 杜瑞

前任兵部右侍郎 臣 吳其彥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臣 文綸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臣 呈麟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臣 恩榮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臣 朱為弼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臣 何煊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臣 周炳緒

總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委署主事臣虞源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中臣廉良哲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王貽桂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李涵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明誼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康志勳

兵部職方司額外主事臣馬鉉

原任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德玉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七

校對官

兵部車駕司員外臣姚學葵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全慶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於燦文

兵部武庫司候補主事臣李本芳

繙譯總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關聖保

繙譯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郎中掌司務廳印臣世英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文德和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承緒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世興
繙譯校對官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觀注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常山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恒康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珅演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六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總目

八旗

卷之一

公式

卷之二至卷之四

選舉 考劾 限期

卷之五至卷之八

給假 休致 封廕 營私

卷之九至卷之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目錄

九

倉庫 俸餉

卷之十一

戶口

卷之十二至卷之十五

卹賞 承催 解支 田宅

卷之十六至卷之十七

關禁 海禁

卷之十八至卷之二十一

本章 儀式 印信 考試

卷之二十二至卷之二十四

軍政 郵政 馬政

卷之二十五

營伍

卷之二十六

禁衛

卷之二十七至卷之二十九

議功 軍器 火禁

卷之三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目錄

三

緝捕

卷之三十一

雜犯

卷之三十二

緝逃

卷之三十三至卷之三十七

刑獄 提解 料私 巡洋 營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總目

綠營

卷之一

公式

卷之二至卷之四

選舉 考勅 限期

卷之五至卷之八

給假 休致 封磨 營私

卷之九至卷之十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一 目錄

三

倉庫 俸餉 戶口

卷之十二至卷之十三

關禁 海禁

卷之十四至卷之十五

卹賞 承催

卷之十六

漕運

卷之十七至卷之十九

解支 田宅 本章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總目

卷之二十至卷之二十三

儀式 印信 考試 議功

卷之二十四至卷之二十五

郵政 馬政

卷之二十六

營伍

卷之二十七至卷之三十

禁衛 軍政 軍器 火禁

卷之三十一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卷二 目錄

三

緝捕

卷之三十二

雜犯

卷之三十三至卷之三十六

緝逃 刑獄 提解 緝私

卷之三十七至卷之三十九

巡洋 營造 河工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一

八旗

公式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引律議處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目錄

親王郡王等降級

分別公私抵銷降級罰俸處分

降罰等案分別題咨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原任陞任等官處分

護任官減等議處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

分

議處出師屯種人員

屯種駐劄官員曾停開缺陞任將原議處分

請

旨

議處記過官員

因公他往免議

恩詔寬免處分

遇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目錄

赦處分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文武職任兼銜降革處分

職任兼世職降革處分

叅領兼佐領處分

議敘議處武職一任

世管佐領降革處分

奉

交部嚴議處分